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62，证券简称：深圳华强)连续三个交易日(7月10日、7月13日、7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咨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披露了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事项。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624号)，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2015-052)。公司在《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公司将本次并购为

突破口实施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整合，公司目前及将来会一直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中寻找合适的并购或参股标的。公司于2015年7月8日与纪晓玲、谢智全、纪双陆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拟收购深圳市捷扬讯科电子有限公司和捷扬讯科国际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内容详见7月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2015-060）。

5、公司于7月12日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联合举办“腾讯华强双百亿创客计划”发布会，内容详见7月1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腾讯华强双百亿创客计划”发布会情况的公告》（公告2015-063）。公司将积极顺应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导向，基于多年积累的行业资源，立足于智能硬件创业创新最齐全、快捷的“华强北”生态圈，着力打造电子信息产业的创新平台，全力探索出一条新常态下的可持续创新发展之路。

6、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集团”）的通知，华强集团于2015年7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25,400股，增持均价为44.35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华强集团在2015年8月10日前将通过二级市场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2015-065）。

除上述所述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4、5、6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章风险因素”等内容均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风险因素。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3、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2015-066）。

4、《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